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501,9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4,478,182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2,501,9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143,438,492股,占95.09%;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59,063,500股,占4.9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4,478,1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94,478,182股。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玖千肆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王伟峰先生、向静女士、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柏丙军先生、杨征先生、廖秋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王伟峰先生、向静女士、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柏丙军先生、杨征先生、廖秋林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40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0.0139%
王伟峰	副总经理	210,000	0.0167%
向静	副总经理	210,000	0.0167%
赵军	副总经理	175,000	0.0139%
严宝强	副总经理	210,000	0.0167%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6,000	0.0156%
柏丙军	副总经理	140,000	0.0111%
杨征	副总经理	175,000	0.0139%
廖秋林	副总经理	140,000	0.0111%
合计		1,631,000	0.1298%

减持完成情况及减持后剩余持股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元/股)2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1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采用集合竞价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封模春	12.19	43,700	0.0035%	131,250
		王伟峰	20.02	52,500	0.0042%	157,500
		向静	11.57	52,500	0.0042%	157,500
		赵军	12.02	23,700	0.0035%	131,250
			11.34	20,000		
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采用集合竞价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严宝强	13.87	26,300	0.0042%	157,500
			12.20	26,200		
		邢霓虹	12.05	49,000	0.0039%	147,000
		柏丙军	11.40	35,000	0.0028%	105,000
		杨征	11.35	43,700	0.0035%	131,250
		廖秋林	13.87	35,000	0.0028%	105,000
合计				407,650	0.0325%	1,223,250

注 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激励授予时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拟减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除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股东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号)核准,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706股,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07,988,706股,前述江西泰豪持有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泰豪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江西泰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前述减持股份均来源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江西泰豪持有公司股份为12.75%。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00	0.93	
合 计	1,000,000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768,706	13.68	13,768,706	1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8,706	13.68	13,768,706	1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5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萧锦明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以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实施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57%降低至6.47%,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锦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8日	0	被动稀释0.32%
	2025年1月23日	1,451,100	0.78%
合 计		1,451,100	1.10%
注: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8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萧锦明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2%;2025年1月23日萧锦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11万股,减持比例0.7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96,741	7.57	12,045,641	6.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6,741	7.57	12,045,641	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萧锦明先生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86,283,962股;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13,554.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先锋精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3,573,966.42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42,908,846.45	53,601,878.17	53,601,878.17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21,318,438.54	19,972,088.25	19,972,088.25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142,894.35	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854,163.58	0.00	0.00
合计		512,224,342.92	73,573,966.42	73,573,966.4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993,207.0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139,588.0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34,273,053.00	0.00	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2,19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	律师费	7,5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490,566.04	306,603.77	306,603.7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39,588.04	232,984.27	232,984.27
合计		58,993,207.08	5,139,588.04	5,139,588.04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78,713,554.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18号)。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573,966.4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39,588.04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78,713,554.46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先锋精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先锋精科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先锋精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增加先锋精科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除“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前实施主体/地点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地点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先锋精科(江苏省靖江市)

公司将在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办理完毕后, 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限额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由无锡先研划转至先锋精科。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后,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先锋精科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且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后,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先锋精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